

各位導師：

為了學生上學、放學安全起見，有關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，自八月三十日起（第一週）將執行「未戴安全帽，記警告一次；屢勸未改者，記小過一次處分」規定，徵求導師意見，請在下列空格內勾選或提供寶貴意見：

- 贊成。
- 反對，校方應該繼續宣導。
- 其他，意見是：

導師簽名：

※請於九月六日前填妥後，擲交訓導處生教組。

訓導處 2007.8.30